

# 国有资产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本单位频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因本级机关不掌握原因无法提供。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公开平台，调整信息分类，规范发布时间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我单位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分工负责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每周组织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落实情况的自查与督查工作。同时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点评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寻找差距和不足，研究措施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诸如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工作经验缺乏”等短板和不足，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。

(一)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的问题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(二)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缺乏的问题。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，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